

白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白山发改能评字〔2023〕160号

签发人：姜善伟

关于通化尊正实业有限公司大方铁矿 节能报告的批复

抚松县发改局：

你局《关于申请通化尊正实业有限公司大方铁矿项目节能审查批复的请示》（抚发改字〔2023〕40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，根据吉林省吉林轻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《关于通化尊正实业有限公司大方铁矿节能报告的评审报告》（吉轻工评字〔2023〕47号），现就该项目节能审查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：

- 1、项目名称：通化尊正实业有限公司大方铁矿
- 2、建设单位：通化尊正实业有限公司
- 3、项目总投资：9661.53万元
- 4、建设年限：2023年8月-2025年8月
- 5、项目代码：2302-220000-04-01-237018

6、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：该项目建设性质为改建，由露天开采改为地下开采，建设规模为45万吨/年，设计服务年限15.1年。矿区内工业场地及公辅设施主要有：空压机房、调度室、变电所、办公室、风机房、锅炉房、食堂、宿舍、机修及仓库等。项目总建筑面积2034平方米，其中新建面积711平方米，利旧面积1323平方米。露天设备无利旧，地采采购设备共计72台（套）。

二、项目主要能源消耗

该项目建成后电力486.20万千瓦时,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2254.99吨标准煤（当量值）,计入白山市能源消费量。

三、节能审查总体评价

修改后的《节能报告》中列出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和政策依据准确，节能报告的篇章、内容及深度基本符合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6年44号令)和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《吉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(修订版)》的通知(吉发改环资[2019]677号)的相关要求，项目用能分析客观准确，评估方法科学，节能报告中提出的措施与建议合理可行。项目资料较完整，项目用能选用区域电力，符合当地的能源供应条件，项目用能结构合理。

四、具体要求

（一）建设单位在落实节能报告各项措施的基础上，应改进和加强以下节能工作：

1、根据项目用能情况，结合同类项目实际能源消耗情况，参照同行业的先进耗能指标，制定项目能源消耗定额制度并严格执行，定期分析实际执行情况并总结推广节能经验。

2、根据国家节能法规和国家能源管理标准，积极开展能源审计工作，进一步节约能源、降低能耗。

3.《节能报告》应作为项目施工、验收和后期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。

(二) 请你局依据本审查意见和项目最终修改的节能评估报告及补充材料，对项目设计、施工、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进行有效监督检查，及时报告项目有关重大事项。我委将适时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。

(三) 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。项目建设内容、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向节能审查机关提出变更申请。在审查意见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，项目单位应在审查意见有效期届满前的30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委申请延期。项目在审查意见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审查意见自动失效。

白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6月2日

(此文公开发布)

白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6月2日印发